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

上　訴　人　游錫津

訴訟代理人　莊志遠律師

被 上訴 人　施美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8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4日判決離婚確定而婚姻關係消滅。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與土地部分合稱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並無借名登記契約，上訴人亦不能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屋有分管契約、使用借貸關係等合法、正當權源，故上訴人於離婚後仍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屬無權占有。上訴人獨自居住使用系爭房屋，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全部，其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被上訴人則因此受有不能使用收益系爭房屋之損害，而依鄰近系爭房屋且屋齡相當，格局相仿之租金行情，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數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4,885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被上訴人，及自111年1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4,885元，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